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东参加超日太阳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超日太阳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进场时间为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2日-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月22日15:00-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99号）。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

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五）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对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见附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机构股东登记办法：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严佳伟；联系电话：021-51889318；传真：021-33617902。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06
2. 投票简称：“超日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超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序列号。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会议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4) 表决意见填写为“弃权”（委托数量为 3 股）的视为反对。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 5 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把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授权委托书。
2. 出席会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 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退市和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重整。为了帮助超日太阳走出困境、实现重生，避免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中拟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超日太阳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超日太阳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不同类别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超日太阳，避免股票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当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破产法第85条第2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超日太阳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超日太阳重整案出资人组由截至2014年6月26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超日太阳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超日太阳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效力。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26日，超日太阳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部分为168,079.66万元，根据公司法第167条、第168条第1款的规定，该部分资本公积

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本重整计划以超日太阳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916540212443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8,0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超日太阳总股本将由 84,352 万股增加至 252,352 万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2、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转增股份并由投资人受让

超日股份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上述 168,000 万股转增股份。该 168,000 万股转增股份由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相关条件包括：

（1）投资人支付 14.6 亿元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

（2）超日太阳境内外资产处置所得款项不足 5 亿元的，投资人向超日太阳提供 5 亿元与实际处置所得款项差额的无息借款，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借款由超日太阳以后续经营收入清偿，具体条款由投资人与超日太阳另行协商确定。

四、后续经营相关事项

为使超日太阳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根据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在深入调查研究超日太阳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如下经营方案：

1. 剥离不良资产，改善资产结构

对超日太阳现有资产中已丧失盈利能力的低效资产进行剥离，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状况。除保留超日太阳本部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外，其他资产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处置变现，同时梳理和盘活超日太阳目前可用的资产和资源，对人财物进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从而大幅提高超日太阳的资源利用效率。

2. 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营效率

依托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协鑫）先进的经营理念以及优秀的管

理团队，通过沟通交流、管理培训、企业文化交融渗透等方式，为超日太阳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重整后的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发展。

3. 导入先进材料和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协鑫集团）作为光伏产业上游多晶硅料业务规模最大的供应商，其产品在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投资人将依托协鑫集团的优势重整超日太阳的生产经营、提升其产品的附加值及盈利能力，重新塑造产品品质品牌形象。此外，投资人将利用目前最新、最优的技术来配置产能，灵活调整工艺流程，精准定位技术路线，将使得超日太阳在重整复产后能迅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4. 加强生产成本控制，提升利润空间

超日太阳通过设备外修及技改提升，降低自产生产成本，提升产能利用率摊薄成本。提升产品效率，在总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单位组件成本降低。依托稳定的组件需求，与组件制造商签订长期加工合同，取得优惠加工价格。依托与长期合作客户，通过战略合作，取得优惠加工价格。

5. 调整产业结构，适时注入资产

在完成重整并保留一定规模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下，超日太阳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江苏协鑫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分步实施资产注入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优质资产或者超日太阳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后注入超日太阳，进一步增强和提高超日太阳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6. 2015 年实现恢复上市

江苏协鑫将通过重整的债务重组收益及恢复生产带来的经营性利润，使超日太阳 2014 年实现净资产为正，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并通过更换管理人员、恢复生产、拓展市场，使超日太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使超日太阳 2015 年满足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7.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超日太阳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超日太阳进行补偿。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